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协成锂业建成投产在即，将与参股公司天成锂业发生经营业务往来，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天成锂业自身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天成锂业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天成锂业提供同比例担保，即公司拟按持股比例33.33%为天成锂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